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 01 破申 66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清算组由北京市海淀区有关政府部门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组成。

2023 年 2 月 16 日,金一文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3 月 11 日,金一文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共计 25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金。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遴选,最终确定 11 家为中选投资人;9 家为备选投资人。

近日,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投资人陆续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共 12 家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博雅春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68680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35 号院 17 号楼 2 层 204

法定代表人:孙昊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昊	4,995	99.9%
刘英豪	5	0.1%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博雅春芽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博雅春芽 2020 年-2022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0.11 亿元、0.11 亿元、0.1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09 亿元、0.09 亿元、0.08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博雅春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博雅春芽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文科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97914133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71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31.5985%
红木投资有限公司	39,231.75	14.584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1524%
北京民生通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00	10.0000%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4349%
京德(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5.0186%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175%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3.7175%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3.1599%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8587%
金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150	1.5428%
环亚晟信(香港)有限公司	4,118.25	1.5309%
东盛化工有限公司	2,500	0.9294%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7435%
上海北文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743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3717%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717%
北京国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3717%
寿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717%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717%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717%
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372%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文科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文科租赁 2020 年-2021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06 亿元、80.8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4.73 亿元、34.63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文科租赁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文科租赁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 北京君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祺基金")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君祺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君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BPBX5Q4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36

法定代表人:刘文涛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亿宏盛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0	49.00%
致同资本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50	35.00%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	15.00%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君祺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君祺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君祺基金资产总额为 0.15 亿元,净资产为 0.11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君祺基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君祺基金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暖流慧言")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暖流慧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0017753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媛	4,900	98%
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暖流慧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暖流慧言 2020-2022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 亿元、1.65 亿元、1.03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44 亿元、0.39 亿元、0.15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暖流慧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暖流慧言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五)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投资")作为管理人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丰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F7J2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25。

法定代表人:莫磊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永中	1,800	90%
方海云	200	10%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丰汇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丰汇投资 2020-2022 年总资产分别为 0.20 亿元、0.18 亿元、0.16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18 亿元、0.18 亿元、0.16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丰汇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丰汇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六)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基金")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华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958H9A7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威海市荣成市双山东路 559 号

法人:王义新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50	35%
威海市鑫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
威海市鑫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盛基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华盛基金 2021 年-2022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0.10 亿元、0.9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10 亿元、0.92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华盛基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华盛基金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七) 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楚投资")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华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C9DX817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花园二期三组团 19 号楼二单元 45 层(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翁桂花	900	90%
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楚投资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在此期间暂无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华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华楚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八)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银河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0951519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企业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	13.3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5.70%

3、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等。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银河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银河资产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九)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长城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6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法人:杨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长城资本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长城资本 2020-2022 年总资产分别为 14.75 亿元、3.61 亿元、2.04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31 亿元、0.68 亿元、0.59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长城资本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长城资本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十) 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祥远舵")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金祥远舵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YHP1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9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湖永韬一期(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珠海祥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19.99%
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金祥远舵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金祥远舵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金祥远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金祥远舵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十一)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弘景")作为管理人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宝弘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KU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46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陈周阳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周阳	2,970	99.00%
上海宝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1.00%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宝弘景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宝弘景 2020 年-2022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0.10 亿元、0.12 亿元、0.1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10 亿元、0.09 亿元、0.08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宝弘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宝弘景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十二) 共青城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渐盈投资")与金一文化、临时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渐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共青城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GXLQW9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邱俊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95%
邱俊	1,000	5%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渐盈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渐盈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渐盈投资总资产为 0.13 亿元。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渐盈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渐盈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临时管理人

乙方(重整投资人):博雅春芽、文科租赁、君祺基金、暖流慧言、丰汇投资(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盛基金、华楚基金、银河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祥远舵、宝弘景(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渐盈投资(各投资人以下简称"乙方各方"或"乙方")

丙方:金一文化

(二)重整投资安排

2023 年 3 月 23 日,临时管理人及公司与乙方各方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乙方各方同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一文化重整,乙方各方根据协议享有重整投资人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义务。

1.投资目的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乙方各方同意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一文化重整,助力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乙方各方同意在金一文化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受让转增股票。乙方各方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成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可将其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乙方关联方享有和承担,并由乙方关联方与甲方、乙方、丙方另行签署协议。

2.投资方案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金一文化现有总股本 959,925,877 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47,8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1,709,600,538 股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9,526,415 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受让股份数量及对价、过户安排

乙方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及对价如下(乙方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股票的总对价款等内容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乙方(重整投资人)	受让股份数(股)	受让股份总对价(元)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30,000	279,993,000.00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0	277,200,000.00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	277,200,000.0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690,000	251,349,000.0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199,500,000.00
北京君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59,322	133,474,576.2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0	117,600,000.0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5,000,000.00
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2	47,999,998.2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2,000,000.00
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2,000,000.00
共青城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3,805	21,763,990.50

乙方各方应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对价的 10%扣除 1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前期已支付的 100 万元意向金转为保证金。乙方指定其他主体支付前述保证金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委托代付说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等保证金将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转为乙方对金一文化的正式投资款。

乙方各方应于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投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收到全部投资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增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各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因其他方履行相应义务所产生的时间不计入甲方配合办理申请股票过户的相关时限。

(三)股票锁定期

重整完成后,乙方各方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违约方认缴的股票份额。违约方或其指定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2、乙方未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投资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违约方认缴的股票份额。违约方或其指定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3、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文化重整计划仍未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丙方被法院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上市,甲方、乙方任一方均有权单方要求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后,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方全额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五)其他

1、乙方各方于本次重整过程中取得的各项尽调资料为截至资料提供日的预测数据,最终仍以重整方案及重整实施后的审计数据为准。前述尽调资料并不代表甲方对丙方投资价值的任何承诺。甲方作为北京一中院指定的金一文化重整临时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积极全面履行相关职责。如甲方在履行(临时)管理人相关职责,以及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涉及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金总额以甲方在本次重整中收取的管理费为限。

2、如丙方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甲方转为管理人,甲方承诺制定重整计划时对《重整投资协议》的实质性条件不做变更,《重整投资协议》的实质性条件为丙方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乙方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票过户安排、股票锁定期。如根据监管要求或法院的指导意见对《重整投资协议》的实质性条件进行调整的,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书面通知解除协议,甲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款项。

3、如因《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一文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整投资协议》解除的,不影响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重整投资协议》中与保证金相关的条款(即第二(二)2(1)款、第六条第 1 项、第 2 项约定)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丙方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投资人招募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投资人招募报名已截止,共 25 家投资人报名,并缴纳意向金。根据投资人的报名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了本次转增股票的认购价格。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12 家重整投资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该等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以金一文化现有总股本 959,925,877 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147,8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 1,709,600,538 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9,526,415 股(最终仍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本次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重整投资人博雅春芽等 12 方分别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履约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临时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意向保证金合计为 1,200 万元。各重整投资人将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对价的 10%扣除 1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前期已支付的 100 万元意向金转为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将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转为重整投资人对金一文化的正式投资款,剩余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障

《重整投资协议》生效后,重整投资人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保证金或剩余投资款足额支付至(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的,则(临时)管理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并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受让其认缴的股票份额。该投资人或其指定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六、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者、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审核。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则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发生变化。

《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6、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1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审议讨论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行使决策权。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能够事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定价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4、公司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完整的披露,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之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章珂先生、王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中关村银行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将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1)。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3-02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款受托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 存款额度及期限: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140,000 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

● 公司向中关村银行进行存款业务,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关村银行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吴政平先生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140,000 万元,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主要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8%股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7.0%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8.4%股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 6,151,694.23 万元,负债总额 5,637,896.15 万元,净资产 513,798.0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8,022.19 万元,利润总额 54,724.59 万元,净利润 44,307.4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品种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收益率

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确定投资收益率。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控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2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55,097,956	17,329,343,770
负债总额	11,037,078,338	9,403,111,004
归母净资产	11,461,068,915	6,987,455,449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1,113	1,303,626,688

中关村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较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的业务合作,有助于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关村银行 29.8%股权,对中关村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通过派驻董事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风险防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定存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吴政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关村银行进行定期和活期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1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25,391,790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40,205,24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433,405,03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40,205,2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591,987.76 元(含税),合计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1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为应对委托理财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55,097,956	17,329,343,770
负债总额	11,037,078,338	9,403,111,004
归母净资产	11,461,068,915	6,987,455,449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1,113	1,303,626,688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委托理财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